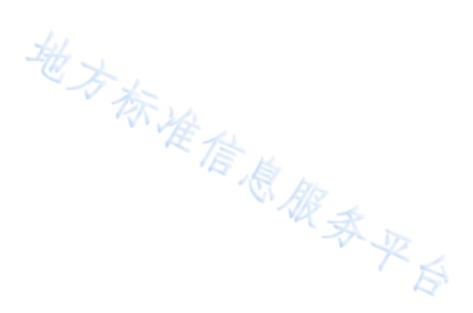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103.15-2024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5 部分: 医药制造企业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 Part15: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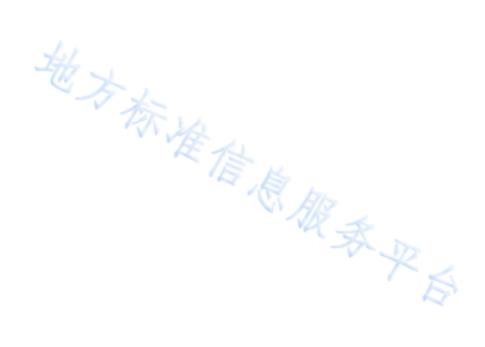


2024 - 09 - 23 发布

2025 - 01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II
引	音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2
5	组织与职责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7	重点部位管理
8	日常管理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处置
10	消防档案
附	录 A (资料性) 防火检查记录表 8
附	录 B (资料性) 防火巡查记录表
	考文献



١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15部分,DB11/T 2103已经确定以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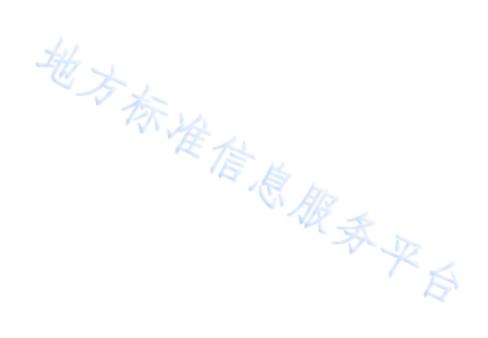
- ——第1部分: 通则;
- ——第2部分: 养老机构:
- ——第3部分: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 10 部分: 医疗机构;
- 一一第 13 部分: 文化产业园区;
- 一一第15部分: 医药制造企业。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建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晓光、郑瑞锋、施艺飞、王强、寇若愚、宫学森、王旭、袁沙沙、晏风、 韩如适、金猛、王雪峰、孙启龙、孙旋、杜鹏、顾广悦、周欣鑫、王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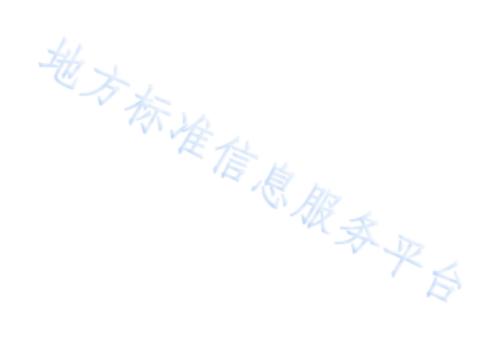


引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15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的原则,是对医药制造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细化。

医药制造企业具有工艺复杂、厂房密闭、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特点,一旦发生火灾,火情信息难以接收,人员疏散逃生困难,容易造成较严重的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本文件认真总结近年来北京市制药企业消防管理经验,提出符合北京市医药制造企业特点和满足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整体提升北京市制药企业消防安全水平。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市消防条例》、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基于医药制造企业的 火灾风险特点,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 上制定。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5 部分: 医药制造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药制造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重点部位管理、日常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处置、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医药制造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T 50902 医药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DB11/T 833 危险化学品地上储罐区安全要求

DB11/T 1191.1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 工业企业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T 5090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医药制造企业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从事医药类原料加工、产品制造的组织。

注:包含中西药、兽用药品、医药原药及卫生材料的制造。

3.2

工艺处置队 private fire brigade

DB11/T 2103.15-2024

由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出现险情时,根据工艺流程提供应急操作、参与事故处置和灭火救援的 技术支持队伍。

4 基本要求

- 4.1 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有关要求。
- 4.2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 的有关要求。
- 4.3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消防管理应符合 GB 15603 的有关要求。
- 4.4 医药洁净厂房中散发各类易燃、易爆气体的甲、乙类生产场所的通风和净化空气调节系统的设置 应符合 GB 50016、GB 50019、GB 55037 的规定。
- 4.5 危险化学品地上储罐区的消防管理应符合 DB11/T 833 的有关要求。
- **4.6** 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涉及租赁的应明确产权方与租赁方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 4.7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药制造企业应设置微型消防站。
- **4.8** 应根据使用功能、火灾风险、重要程度等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在重点部位处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更新。
- 4.9 宜采用智慧消防、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5 组织与职责

5.1 组织

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工艺处置队及员工组成。

5.2 职责

- 5.2.1 消防安全责任人除应履行相关规定及 DB11/T 2103.1 要求的职责, 尚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和奖惩;
 - b) 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保障本企业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 c) 保障本企业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
 - d) 加强本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 e) 将消防工作与本企业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f) 组织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 5.2.2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除应履行相关规定及 DB11/T 2103.1 要求的职责,尚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 b) 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有关情况;
 - c) 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 d) 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e) 组织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 5.2.3 部门负责人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a)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 b) 开展部门岗位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c) 组织实施部门防火巡查,将不能消除的隐患向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报告;
- d)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部门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
- 5.2.4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单位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情况;
 - b) 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及消防演练:
 - c) 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接到火警信息后迅速集结、灭火救援。
- 5.2.5 工艺处置队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a) 协助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照各专业分工参与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b) 组织人员开展消防设施实操实训,与辖区消防站联勤联动联训联战;
 - c) 实施初起火灾扑救。
- 5.2.6 员工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a) 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操作规程;
 - b) 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 c) 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的技能;
 - d) 熟悉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e) 每日到岗后及下班前应检查本岗位设施设备、电源插座、电器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 及时处置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
 - f) 监督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行为。

6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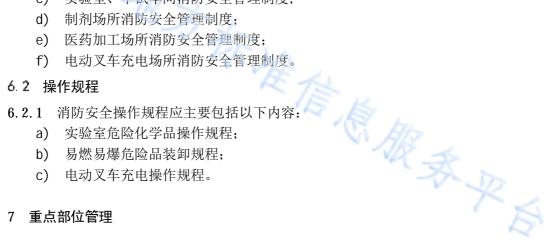
6.1 管理制度

- 6.1.1 基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有关要求。
- 6.1.2 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制度:
 - a) 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b) 原材料、卫生材料存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c) 实验室、中试车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7.1 重点部位

重点部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所或区域:

- a) 消防控制室;
- b) 洁净厂房;



DB11/T 2103.15-2024

- c) 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场所;
- d) 原材料、卫生材料、成品储存场所;
- e) 实验室、中试车间;
- f) 制剂场所;
- q) 中药加工场所;
- h) 电动叉车充电场所。

7.2 消防控制室

- 7.2.1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应符合 GB 25506 的有关要求。
- 7.2.2 宜与安防监控室合并使用。
- 7.2.3 值班人员应与公示证书人员相对应,变更人员后公示信息及值班安排等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完成,应做好值班记录,对不能立即排除的故障,应及时向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汇报。

7.3 洁净厂房

- 7.3.1 应根据工艺生产要求采取防雷、防静电接地措施。
- 7.3.2 具有防爆要求的洁净室应选用具有防爆性能的灯具。
- 7.3.3 洁净室的顶棚、壁板及夹芯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7.4 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场所

- 7.4.1 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分库储存。
- 7.4.2 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安全负责人、应急电话等信息。
- 7.4.3 应严格执行领取登记和清点制度,按照操作规程取用和存放。
- 7.4.4 应采取防雷、防静电接地措施。
- 7.4.5 爆炸危险环境入口外侧应设置接地的裸露金属体等静电导除设施。
- 7.4.6 照明及事故风机的开关宜设置在门外便于操作处。

7.5 原材料、卫生材料、成品存储场所

- 7.5.1 采用堆垛方式存放的中草药,应采取翻堆、散热等防止自燃的措施。
- 7.5.2 库房内不应使用明火。
- 7.5.3 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应堆放物品或杂物。
- 7.5.4 消防设施器材应由专人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不应被圈占、埋压和挪用。
- 7.5.5 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阻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我火点

7.6 实验室、中试车间

- 7.6.1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应符合 DB11/T 1191.1 的有关要求。
- 7.6.2 危险化学品应双人双锁管理。
- 7.6.3 电器产品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装、使用电闸、插座、电线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b)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维护由相应资格的人员完成;
 - c) 定期检修线路,防止老化和漏电。
 - d) 电热仪器的使用采用绝缘隔热底座或垫片。

7.7 制剂场所

- 7.7.1 制剂应放置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货架上,少量的酒精、乙醚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储存在有防火防爆功能的专柜内。
- 7.7.2 不应私拉乱接电线和放置无关的电器设备。
- 7.7.3 制剂室内的电炉、恒温箱、烤箱等电器应由专人负责,在固定地点使用。
- 7.7.4 工作完毕后应清除废弃物。

7.8 中药加工场所

- 7.8.1 应定期清理中药粉尘,并加强通风。
- 7.8.2 存在粉尘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器应选用防爆电器设备。
- 7.8.3 粉碎工序除尘系统应设置静电导除装置。
- 7.8.4 原辅料中药材、包装箱袋等可燃物应集中存放,定期清理。

7.9 电动叉车充电场所

- 7.9.1 不应在充电间(区)内设置车辆或电池的解体、焊装等维修场地。
- 7.9.2 防酸式铅酸蓄电池充电间内不应装设开关、熔断器或插座等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
- 7.9.3 中途停电或发生故障时,应切断电源、关闭充电设备。
- 7.9.4 散发可燃气体的室内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8 日常管理

8.1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

- 8.1.1 用火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明确禁火、用火区并设置明显标识;
 - b) 用火操作应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 c) 定期对烧结拉丝封口使用明火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和管理。
- 8.1.2 用电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临时用电应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 b) 电器设备不应超负荷、带故障运行,工作结束后应将电器设备断电;
 - c) 电气线路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当敷设在可燃物上时,应采取金属导管,采用封闭金属槽盒等防火措施。
- 8.1.3 用气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
 - b) 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乙炔瓶不应横躺卧放;
 - c) 不应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
 - d) 气瓶应远离明火,与火源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的措施。
 - e) 落实用气重点部位的防火、防静电、防雷措施。

8.2 消防设施管理

- 8.2.1 应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检查内容要求。
- **8.2.2** 洁净室当采用钢化玻璃固定门作为安全疏散门时,应具备破碎性能,并在钢化玻璃固定门处设置应急破拆装置,并在易击碎点位置设置明显标识。
- 8.2.3 缓冲间、风淋间的出入口作为疏散出口时,应设置火灾时一键紧急开启的装置。
- 8.2.4 洁净室、实验室应配置不会产生大量尘埃或腐蚀性物质等满足洁净环境要求的灭火器。

DB11/T 2103.15-2024

- 8.2.5 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应根据化学品性质、火灾危险性等因素配置灭火器。
- **8.2.6** 人员不易接收火灾报警信息的特殊场所,应采用视频监控等措施。洁净厂房洁净区的火灾警报器应为声光警报器。

8.3 防火巡查检查

- 8.3.1 防火巡查、检查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并填写巡查记录和检查记录。
- 8.3.2 应至少每月组织防火检查 1 次。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日常防火巡查工作的落实情况;
 - b) 危险化学品制度的落实情况:
 - c)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的落实情况;
 - d) 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e) 消防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情况;
 - f) 人员教育培训及重点工种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q)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度和组织演练情况。
- 8.3.3 防火检查后应填写检查记录,参见附录 A,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毕进行复查。
- 8.3.4 应至少每日开展 1 次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用火、用电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完好情况;
 - c)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在位、完整情况;
 - d)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情况;
 - e)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 **8.3.5**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规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 8.3.6 防火巡查应填写记录,参见附录 B,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8.4 隐患整改

- 8.4.1 应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台账,制定火灾隐患整改方案,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 8.4.2 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单位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 8.4.3 火灾隐患整改部门应向单位消防工作机构出具整改报告,并由单位消防工作机构予以复查。
- 8.4.4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负责落实保障隐患整改所需的人力和经费资源。

8.5 宣传教育培训

- 8.5.1 应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明确不同岗位人员消防宣传与培训的内容和时间。
- 8.5.2 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应少于4岁时。
- 8.5.3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次数不应少于1次。
- 8.5.4 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换岗或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涉及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的职工,均不应少于4学时。
- 8.5.5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安全逃生路线、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范措施;

- c) 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
- d)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处置

9.1 预案与演练

- 9.1.1 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实施应符合 GB/T 38315 的要求,单位应编制整体预案,各部门(科室) 应结合岗位特点编写专项预案。
- 9.1.2 应每年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核查修订。
- 9.1.3 各部门应按照专项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
- 9.1.4 应通过演练完善修订预案,强化与辖区消防站的联勤联动联训联战机制。

9.2 火警处置

- 9.2.1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应符合 DB11/T 2104 的有关要求。
- 9.2.2 值班人员在接到火警信息后,应立即完成火情确认。
- 9.2.3 火情确认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

9.3 火灾处置

- 9.3.1 发现火灾的人员应使用灭火器、消防软管卷盘、消火栓等设施扑救初起火灾,并向消防控制室报警。
- 9.3.2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在 3 分钟内赶到现场,使用就近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灭火,现场设置警戒区,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 9.3.3 工艺处置队的火灾处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给排水工赶往消防水泵房,确认消防水泵启动情况,观察水泵运行情况,必要时进行手动操作.
 - b) 强电工赶往配电房,确认起火区域非消防电源是否切断、事故现场的应急照明是否启动,必要时进行手动操作;
 - c) 弱电工赶往消防控制室, 协助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确保消防电源运行正常;
 - d) 暖通工赶往排烟机房、送风机房和补风机房,确认相关区域的排烟、送风、补风等设备启动, 必要时手动操作启动设备。

10 消防档案

- 10.1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10.2**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符合 GB/T 40248 中消防档案和 GB 25506 中消防控制室资料的有关要求。
- 10.3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除应符合 GB/T 40248 中消防档案的有关要求外,还应包括消防设施巡查检查记录、微型消防站队员和志愿消防组织日常训练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制修订记录等。
- 10.4 应将消防档案管理贯穿整个消防安全管理过程,宜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

附 录 A (资料性) 防火检查记录表

A.1 防火检查记录见表 A.1。

表 A. 1 防火检查记录表

编号: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被检查部位	存在问题	备注
1				
2				
3				
4				
5				

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消防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日常防火巡查工作的落实情况;
- 2、危险化学品制度的落实情况;
- 3、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的落实情况;
- 4、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5、消防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情况;
- 6、人员教育培训及重点工种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7、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度和组织演练情况。

林崖丛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	1/1/18		
相关人员签字	TA A		

附 录 B (资料性) 防火巡查记录表

B.1 防火巡查记录见表 B.1。

表 B. 1 防火巡查记录表

编号:

巡查单位			巡查时间	
序号	巡查项目	巡査部位	存在问题	备注
1				
2				
3				
4				
5				

防火巡查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火、用电违章情况;
-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完好情况;
-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在位、完整情况;
- 4、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情况;
-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地方标准					
巡查人员或主管人员	E E				
签字	To Alto				
	中国				

参考文献

- [1]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版)
-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2001年)
- [4]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
- [5]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 [6]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
 - [7]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推行消防控制室"四快"处置规程的通知(京消(2022)349号)

地方标准信息根本平成